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本文件概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隨着《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生效，保監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並隨即更改名稱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新保險業監管機構。現時，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負責規管保險公司，而三個自律規管機構[2] 則負責監管保險中介人。保監局將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取代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實施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保險中介人。為使現有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由保監局施行的新制度，我們正分階段實施《修訂條例》。

3. 根據《修訂條例》第 15 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B 條[3] 規定，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

---

[1] 藉《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9 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AAA(2)條訂明，保監局一經成立，其中文名稱即自動更改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英文名稱更改為"Provisional Insurance Authority"，直至保險業監理處解散為止。

[2]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3] 《修訂條例》第 4 條一經生效，《保險公司條例》即會改稱為《保險業條例》。

前，將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事務計劃須包括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預算(“預算”)。法例規定，財政司司長必須將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政府在立法會審議《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承諾，保監局在呈交其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報預算的重點。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5. 保監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載於**附件**。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第 9 段。制訂預算時，我們假設保監局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假設獲立法會批准，保監局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始有收入進帳，分別來自保費徵費(“徵費”)、保險公司授權費(“授權費”)，以及保監局特定服務使用者收費(“使用者收費”)。

收入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總收入約為 6,650 萬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90 萬元，主要是政府 4.5 億元撥款中未用結餘的利息收入。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保監局財政獨立於政府，約七成開支由徵費收入支付，餘下三成則由授權費、使用者收費和保險中介人牌照費(在最後階段，即開始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時徵收)收入支付。政府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收取徵費、授權費和使用者收費的建議機制和推行細節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並無異議。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計收入已反映來自徵費、授權費和使用者收費的新收入。

經營開支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約為 2.527 億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 2,220 萬元修訂預算為高，主要用作支付員工開支(1.798 億元)和辦公室租金(3,500 萬元)。有關估算是假設約 180 名保

監局員工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到任，以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假設長期辦公室會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啓用。

非經營開支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非經營開支約為 3,160 萬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30 萬元。有關估算已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用作支付長期辦公室裝修和裝置費用的非經營開支。

儲備金

9. 政府經立法會批准，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預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監局未用的經營收支結餘約為 2.4 億元。營運儲備金部分會用作種子基金，部分則用作保監局首數年營運所需的經費。

政府的意見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保監局的主要運作目標，是確保現有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保監局施行的新制度。保監局會擬訂新規管措施以履行獲賦予的新規管權力，同時繼續與有關各方共同探討保險業的前景。

11. 由於保監局尚在成立初期，未具運作經驗，而且預計大部分行政人員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到任，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支預算數字為現階段的最佳估算。按照目前進度，保監局可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收取徵費、授權費和使用者服務費的附屬法例。

12. 我們現正因應保監局的籌備工作進度，研究該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擬議預算，相信保監局會以審慎態度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致力在財政上達至長遠平衡。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保監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擬議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七年三月

附件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支預算

	註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i) 港元百萬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修訂預算 (ii) 港元百萬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建議預算 (iii) 港元百萬	建議預算與修訂預算的差額 (iii) – (ii) 港元百萬
A. 收支報表					
收入	1				
(a) 利息收入	2	0.1	0.9	1.0	0.1
(b) 徵費及收費	3	7.7	0	65.5	65.5
總收入		**7.8**	**0.9**	**66.5**	**65.6**
經營開支					
(a) 員工開支	4	52.5	11.3	179.8	168.5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5	29.4	1.1	35.0	33.9
(c) 僱用專業服務的開支	6	12.7	4.9	12.1	7.2
(d) 保監局成員報酬		2.5	2.5	2.5	0
(e) 折舊	7	1.6	0.1	2.5	2.4
(f) 雜項開支	8	1.5	0.9	10.4	9.5
(g) 非經常開支項目	9	0	1.4	10.4	9.0
總經營開支		**100.2**	**22.2**	**252.7**	**230.5**
年度(虧絀)/盈餘		**(92.4)**	**(21.3)**	**(186.2)**	
B. 非經營開支報表					
(a)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10	**28.7**	**0.3**	**31.6**	**3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建議預算註釋

1. 政府撥款

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1]顯示，保監局在運作首四年會出現約6.5億元赤字；其中首兩年的赤字預計為4.5億元。因此，政府建議分兩期撥款，協助保監局應付運作首數年入不敷支的情況。立法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審批《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准向保監局撥款4.5億元。保監局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初收到撥款。政府暫定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申請批撥餘下的2億元。

2. 利息收入

保監局獲財政司司長批准[2]作出過渡期投資安排，把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以港元定期存款方式投資，賺取利息收入。當保監局對現金流量的需求較為明確時，便會為儲備金制訂長遠投資策略。

3. 徵費及收費

如獲立法會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保單持有人須按保單保費0.04%的比率繳付徵費。徵費率按年調升，直至達到0.1%的目標水平。徵費上限會設定為每年保費為500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以及整付保費或年付保費為10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專屬自保保險、再保險合約，以及海運、空運和貨運業務，可獲豁免徵費。

新的每年授權費涵蓋兩項費用，即30萬元的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費用為3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60萬元)，以及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定額費用，後者上限為700萬元。非定額費用收費率定為0.0001%，按年調升，直至達到0.0039%的目標水平。

---

[1] 有關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2] 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B(2)(h)條，保監局可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把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用作投資。

現階段保監局會就 11 項特定服務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成本，其中 10 項只適用於保險公司。

4. 員工開支

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員工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根據顧問的建議，保監局初期會有 299 名員工。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用以支付核心小組的員工開支。小組約有十名員工，全部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任，負責進行必要的行政、法律和財務工作。

保監局現時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用以支付約 180 名人員(包括上述核心小組成員)的員工開支，該些員工將會是保監局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後的重要支柱。

5.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包括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地租 / 差餉，以及一般辦公室保險和電話租用費等其他相關開支。在顧問協助下，保監局已開始為 299 名員工物色長期辦公室。同時，保監局正與政府磋商，爭取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長期辦公室可供使用前，使用保監處現有的辦公地方設置臨時辦公室。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已計及與臨時和長期辦公室相關的開支。

6. 僱用專業服務的開支

主要包括僱用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所需服務為行政人員招聘、辦公室項目管理、法律和審計服務。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高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由於僱用的專業服務增加，以及招聘其餘 120 名員工需要額外開支所致。

7. 折舊

折舊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家具和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和資訊科技設備等)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三或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8. 雜項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用以支付網站開發和臨時辦公室員工涉及的行政開支。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用以支付保監局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後所需的額外開支(例如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系統維修保養和員工培訓)。

9. 非經常開支項目

主要包括保監局為接手法定職能(例如收取徵費和各項收費，以及規管保險中介人)而設立不同系統的開支。

10.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包括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可供使用的長期辦公室進行裝修和裝置工程，以及購置家具、辦公室設備和資訊科技設備的一筆過費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